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62/18-19(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

有關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¹ 的最新背景資料，並就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最近討論相關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最新資料。

背景

2. 按照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作出的宣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3 年成立，負責就推廣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3. 政府接納於 2015 年發表的工作小組報告("該報告")提出的所有 28 項建議措施。這些措施分屬行動框架的 4 個策略範疇，即(a)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b)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c)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d)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該 28 項措施摘要載於附錄 I。

近期發展

4. 政府當局推行各項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落實各項建議措施的主要進展載列如下。

¹ 知識產權貿易一般指涉及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工業外觀設計、商標、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商業秘密甚或植物品種)的交易。就此，知識產權貿易可透過不同形式進行，例如銷售與收購、授權、特許經營等。

新專利制度

5. 政府當局於 2013 年公布其政策決定，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現時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及設立全面的制度以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作為長遠目標，並分階段實施，其間採取暫行措施(統稱為"新專利制度")。

6. 《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於 2016 年訂立，以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為新專利制度訂立必要的法律框架。新法例會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規則》")的建議，為新專利制度訂立詳細的運作程序。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計劃最早於 2019 年實施《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及推行新專利制度。

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

8.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殘障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是一項國際條約，於 2016 年 9 月生效，旨在促進與進一步便利閱讀殘障人士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

9. 簡單而言，《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方在其法律制度下提供版權限制與例外，以便：(a)閱讀殘障人士和某些機構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能夠為協助受益人而就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作出若干行為，而不會被視作侵犯作品的版權；以及(b)允許依照《馬拉喀什條約》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10. 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已有一系列的版權豁免，以照顧閱讀殘障人士的需要。為確保《版權條例》達到《馬拉喀什條約》下最新的國際標準，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就《版權條例》有可能需要修訂之處收集意見，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當局接獲 12 份來自使用者團體、版權擁有人、專業團體及個別公眾人士的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檢視《版權條例》下的相關條文，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

11. 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而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為推展相關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12.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是一項國際條約，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和管理商標。

13. 在《馬德里議定書》下，商標擁有人可以透過其持有基礎商標的商標局提交國際申請。商標擁有人只須繳納一組費用，便可指定一個或以上的締約方，以便在當地獲得商標保護。每個被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會按其當地的商標法律及慣例，審查相關的國際申請，以考慮是否予以註冊。商標擁有人亦可通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單一程序，管理其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商標組合。

14. 經研究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考慮香港的最佳整體利益後，政府當局決定落實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使企業可以更便利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及管理國際商標註冊。

15.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及賦權香港海關("海關")執行該條例下的刑事條文。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法例工作及其他準備工作完成後，² 政府當局計劃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最早於 2022 年至 2023 年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

16. 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擴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以涵蓋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

17. 相關的法例修訂(即《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按條文所訂擴闊扣稅範圍後，企業購買各主要類別的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以及根據相關適用制度註冊知識產權的開支，自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均可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得扣稅。

² 準備工作包括：擬備附屬法例，以訂明程序細節；建立專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擬訂詳細的工作流程，以處理商標國際註冊的申請等。

過往的討論

18. 政府當局曾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曾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2 月 27 日、6 月 19 日及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課題。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知識產權貿易的潛在利益

19. 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知識產權貿易將會為商界帶來的經濟利益。他們亦希望能確保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可提升香港本地的研究及發展能力和促進技術轉移，並能配合將香港建設成為創新及科技("創科")樞紐的工作。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加入有關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統計數字。

20. 政府當局表示，知識產權貿易有助推動香港經濟升級，並可令高增值中介服務的需求日增，包括知識產權代理、知識產權管理和諮詢、法律服務、仲裁和調解等解決爭議方法、會計、估值、融資和保險等服務，從而推動這些類別的服務行業的發展。香港企業則可把握知識產權貿易帶來的機遇，透過發展品牌和升級轉型提高競爭力。企業可利用創新方法建立、管理和善用知識產權資產，推動業務增長及開拓新市場。

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

21. 在同一次會議上，委員詢問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下的諮詢面談中提出哪些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中小企就商標、專利及版權等各類知識產權查詢意見。他們對如何建立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策略尤感興趣。

建議修訂《專利(一般)規則》以落實新專利制度

22.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與香港以外的專利當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進展(這對加快專利申請的審查程序相當重要)。他們又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未來 5 至 10 年培育本地專利人才，以進行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支持新專利制度的運作。

23. 政府當局表示，一個專利當局在專利審查工作方面建立其國際信譽，有利於與其他專利當局就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進行

磋商，此點十分重要。為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全力推進籌備工作，盡快落實新專利制度，並會致力建立香港專利當局的業績和信譽。此外，政府當局會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探討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或作出有類似效果的安排是否可行。

24. 至於發展專利業界的人力資本，政府當局表示，這主要取決於接獲多少"原授專利"的申請，以及這些申請涉及的技術主題。政府當局亦會就新專利制度下知識產權署的人力培訓一事，與國知局(國知局接受雙語專利申請，自 2011 年以來，其專利申請數目為全球專利當局之冠)聯絡。

25. 部分委員詢問有關《專利規則》的修訂建議所訂的收費水平是否具競爭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研究數個在香港以外的專利當局(包括歐洲專利局及在澳洲、中國內地、新加坡及英國的專利當局)的收費，並認為就新專利制度下收費服務建議的收費，在該等地區當中整體上具競爭力。此外，主要的本地專利從業員專業團體/代表團體普遍對有關的修訂建議(包括收費建議)表示支持。

建議修訂《版權條例》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對閱讀殘障人士版權豁免的要求

現行豁免條文下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26. 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現時行使《版權條例》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及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的版權豁免時，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需要由某份他們所管有的版權作品的原版文本(該原版文本本身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讓閱讀殘障人士從他們合法取用的版權作品(例如借用的書籍)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要求出版社提供版權作品的電子複本，以便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甚或要求出版社為他們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27.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並釐清現行的條件，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版權條例》，將使用者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前須"管有"版權作品的文本的要求，改為使用者需"合法取用"版權作品。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版權擁有人/出版社及使用者團體之間的溝通，鼓勵他們可以在實際層面加強合作，以便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政府當局補充，國際上普遍的做法是鼓勵出版社提供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而非立法強制出版社須提供無障礙格式版。就此，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牽頭的無障礙圖書聯盟一直致力推動

無障礙出版，以方便失明或視障人士。聯盟旨在鼓勵世界各地的出版社在一開始製作刊物時便將之設定為無障礙格式，讓不論是在視力抑或閱讀方面有殘障的讀者均可直接使用。

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

28. 委員又詢問，擬議的法例修訂會否賦權香港的"指明團體"為內地的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及供應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內地已簽署《馬拉喀什條約》，但仍未推出法例以實施《馬拉喀什條約》下的相關要求)，以及內地的有關實體可否合法接收這些便於閱讀文本。

29.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將予以修訂，使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列為新的允許作為。為了提高便於閱讀文本的流通量，惠及更多閱讀殘障人士，政府當局建議，除容許與屬於《馬拉喀什條約》締約方的獲授權實體進行交換外，也容許與屬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進行有關交換。於出口便於閱讀文本往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時，香港的指明團體應與進口方的司法管轄區的獲授權實體確認將會接收便於閱讀文本的受益人的身份，以確保只有擬受益人受惠於該項有關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進口方的司法管轄區的獲授權實體有責任確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容許其接收該等便於閱讀文本。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30. 委員察悉，現時《版權條例》已訂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豁免適用於4個類別的版權作品，即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他們建議進一步提供版權豁免，以容許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以惠及閱讀殘障人士。

31.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影片及電視節目並非《馬拉喀什條約》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暫時無意增設這些豁免。一些服務視障人士的機構(例如香港盲人輔導會)一直有為視障人士提供口述影像服務，利用簡潔的辭彙，將畫面以口述方式呈現給他們。

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人手及資源援助

32. 隨着有關的立法建議落實推行，對便於閱讀文本的需求將會增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足夠人手及資源應對。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一直有為服務視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和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

建議修訂《商標條例》以便《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香港與內地之間訂立並行《馬德里議定書》的可行安排，以利便兩地相互提交商標申請

33.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馬德里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相互指定。不過，鑑於兩地經濟關係緊密，他們詢問會否為兩地訂立並行《馬德里議定書》的特別安排，以利便兩地相互提交商標申請。

34. 政府當局表示，商標權利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亦就是否需要在不影響《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下，訂立香港與內地之間可行安排一事，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然而，部分回應者認為，由於兩地的商標法律及慣例差異很大，如此的安排會牽涉許多技術上的複雜問題，必須加以解決，亦須研究訂立有關安排對香港在行政工作和成本方面的影響。在推展於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是否可以另行訂立行政安排，以方便香港和內地之間互相提出申請。

執行《商標條例》下的刑事條文

35.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賦權海關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執行《商標條例》下的刑事條文，委員關注到這對海關的工作量有所影響，並詢問會否為海關提供足夠人手，以履行所需的執法職務。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擬劃一現行安排，把《商標條例》所訂刑事條文的執法工作交由同一個部門(即海關)負責。他們繼而詢問，現時香港警務處負責執行《商標條例》下刑事條文的人手會否調派至海關。

36.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多年來懷疑違例的個案並不多，海關應能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此外，海關已研究《商標條例》下的刑事條文，認為其性質與現時由海關負責執行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條文類似。

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擴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

37. 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日後會否進一步擴闊扣稅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表示，在加入擬議 3 類知識產權後，本港所有主要的知識產權將為扣稅措施所涵蓋。

可獲扣稅開支的範圍

38.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一次過費用，以及相關的法律費用及保養成本，均可獲得扣稅。相關的扣稅款額不設上限。

39. 部分委員察悉，在香港設立總部，並將生產基地設於內地，是本地工業界企業的普遍做法。他們詢問，在香港購買指明知識產權以供在內地作生產用途的開支，會否合資格獲得扣稅。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知識產權須在香港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方可符合條件獲得扣稅。一般而言，若有關知識產權個別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資本開支將為其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相關百分比部分。若購買有關知識產權是供部分在香港境內而部分在香港境外使用，可扣稅開支會視乎用以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的程度而定，這可透過例如分攤溢利總額來決定。

40. 委員察悉，個別人士或公司均可作為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擁有人，他們詢問個人表演者可否同樣享有討論中的擬議利得稅寬免。政府當局表示，知識產權的個別擁有人可享有稅務寬免，惟相關的知識產權須由該人以獨資經營公司的名義擁有。

修訂《版權條例》

41. 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無法完成，而政府當局未必會再作跟進。他們關注到，如果香港的版權法例追不上科技及國際上的發展，未能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的保護，將對於政府當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有影響。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各持份者聯絡。

42.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各持份者聯絡，並會審慎考慮未來路向。政府當局亦強調，政府當局須確保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43. 部分委員認為，就版權作品訂立開放式豁免，例如採用公平使用條文，將較有利於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各持份者聯絡，以期就版權豁免達致共識。

4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在考慮應否採用公平使用豁免時，需仔細研究多個問題。澳洲研究公平使用豁免已有 20 年，而該國目前仍在進行相關的成本效益分析。至於合約凌駕性，英國的

證據顯示，該國引入合約凌駕性條文之前，為圖書館和教育界提供的版權豁免確有被合約條款排除的情況。在 2014 年訂立新法例之後，英國政府將在 5 年內評估其對內容業界、整體經濟以至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英國日後的發展。

最新情況

45.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4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2 日

工作小組28項建議行動計劃摘要*

策略範疇(I)：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1	透過與聲譽良好的專利當局合作，建立符合國際標準及令用家稱便的"原授專利"制度
2	較長遠而言，研究可否在香港具研發優勢的特定範疇，建立實質的審查能力
3	參照國際發展(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以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的可行性
4	定期檢視並更新版權法例，以確保法例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國際發展，切合本港的經濟需要
5	經考慮諮詢結果後，跟進有關《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策略範疇(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6	推出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諮詢服務
7	持續檢視政府對研發活動、技術轉移、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商品化的支援，並按情況設法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
8	政府透過各專責機構，持續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安排
9	繼續擴大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網絡，在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同時，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10	顧及國際間的做法和所關注的問題，考慮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稅務優惠，特別是擴大現時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根據《稅務條例》可獲扣稅的範圍

策略範疇(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11	加強和推廣使用貿發局所推出的交易平台，例如促進知識產權交易、授權及其他貿易活動
12	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以支援中小企建立人力資源
13	考慮贊助和推廣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促進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培育專才
14	長遠而言，設立專利從業員的規管制度，與日後的"原授專利"制度相輔相成，以及研究與"原授專利"制度一同推出的暫行規管措施
15	在2015年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首次調查，並檢視所得結果，以優化日後所進行的調查；另外，研究專為知識產權貿易行業進行人力資源狀況調查的可行性
16	支持制訂"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以求率先在香港使用
17	謀求與專業團體合作，以編製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項目一覽表，以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在尋求知識產權融資及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前，了解有關程序及所帶來的效益
18	通過各項建議行動和其他計劃中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着力使金融服務界和商界了解及加深認識知識產權是一門資產，以及繼續關注相關的海外發展以資借鑑，作為進一步探討知識產權融資和保險事宜的先決條件
19	在發展和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替代解決爭議中心時，強調知識產權這個範疇作為模範重點
20	推廣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
21	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22	發展和推動使用調解方式，作為在香港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方法，以及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可否使用評估式調解，解決這類爭議
23	與本地仲裁和調解團體合作，以提升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服務

策略範疇(IV)：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	
24	推出"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提供一站式的資訊發布平台
25	在本地及國際間推行推廣及公眾教育運動，以提升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形象
26	繼續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7	研究如何在教育制度的不同範疇培育和加強學生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及推廣知識產權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28	積極爭取機會與中國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及組織合作

* 資料來自工作組報告第十章"建議摘要"。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3/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42/15-16(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42/15-16(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02/15-16 號文件)</p>
15/11/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減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0/16-17(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稅項扣減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0/16-17(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減建議"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752/17-1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9/16-17 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7/2/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殘障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建議的未來路向"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4/17-18(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04/17-18(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22/17-18 號文件)</p>
21/3/2018 (發出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發出有關"《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CITB CR 81/45/2)
19/6/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為落實新專利制度而建議修訂《專利(一般)規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97/17-18(07)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97/17-18(08)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43/17-18 號文件)</p>
20/11/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3/18-19(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事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73/18-19(07)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4/2/2019 (發出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有關"《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CITB CR 06/47/1)